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3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32723576_11301322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，並要求所屬公務員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人事總處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重申請各機關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自113年4月1日起，該總處已於MyData建置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功能，以提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等服務（本府人事處113年4月9日北市人考字第1133002848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另查本府iPSN人事服務網之「人事書表線上具結」專區，

景美女中 1130719



MTAA11330077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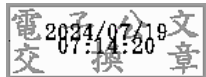
亦置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並針對「經營商業情形」部分標示重點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據以辦理新進人員就（到）職及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之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作業（本府人事處111年8月11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092號函計達）；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得於前開MyData之「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功能，及本府iPSN人事服務網之「人事書表線上具結」功能擇一利用即可。

四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應於同仁填具前開調查表前詳予說明，並提醒其詳讀該表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及審慎思考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後，再行線上具結，而非僅照例填具；又倘其對於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該表所列各檢查事項，以確實達事前防範之目的。

五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進行宣導，本府人事處已製作「公務員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」懶人包，並置於該處網站首頁之「推薦服務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nRqn2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